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小妹
任职日期	2024-04-19
过往从业经历	孙小妹女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学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女士于2001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2009年8月起历任北京银行计划财务部北京管理室室经理、北京银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室室经理、北京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自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兼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负责人,自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兼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上海分公司整体经营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本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只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强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90,61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90,6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6万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其中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0.56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0.8015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85,368股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48,565,930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3,776,000股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1,132,537股已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18,122,239股已于2023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90,6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195%,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2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禾川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0,61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9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90,617	1.1195%	1,690,61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690,617	24
合计	-	1,690,6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

2023年5月24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协议,2024年1月23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科学城”)、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乐”)、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协议。以上事项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资本”)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成都交投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4,3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认缴出资额	0.01%	10	0.0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10%	100	0.10%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5%	30,000	28.7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77%	20,000	19.1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19%	5,000	4.7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9%	5,000	4.79%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1%	200	0.1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10.38%	10,000	9.59%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8%	10,000	9.59%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9%	5,000	4.7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38%	10,000	9.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04%	1,000	0.96%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67%
合计	96,310	100.00%	104,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K6AQ9C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都会路55号6楼1号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都交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成都交投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成都交投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4,3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2楼招商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5,597,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9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5,07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5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2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72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2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6%。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34,283,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2%;反对4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411,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92%;反对4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77%;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9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01%;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420,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96%;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4%;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9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01%;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420,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96%;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4%;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71,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5%;反对4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399,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07%;反对4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63%;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7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4%;反对4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403,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10%;反对4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60%;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37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39%;反对32,578,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790%;弃权6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6,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75%;反对32,578,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6%;弃权6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6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5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1%;反对4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8%;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384,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55%;反对4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5%;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52,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0%;反对4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8%;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380,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47%;反对4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3%;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1,53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63%;反对3,156,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5%;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659,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32%;反对3,156,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37%;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1,5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84%;反对3,147,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5%;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668,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746%;反对3,147,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24%;弃权9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4,27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9%;反对3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9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40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53%;反对3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3%;弃权9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孙博文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市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协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协议一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03005755238
协议二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4983
协议三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100005019
协议四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1832018800015822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一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5755238,截至2024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DK3项目、世贸馨城DK1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二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00078801500004983,截至2024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DK3项目、世贸馨城DK1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剩余主要条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辰、周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三

甲方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00078801100005019,截至2024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铭城DK3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四

甲方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320188000158226,截至2024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贸馨城DK1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协议三与协议四的剩余主要条款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辰、周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